

砚山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下拨 2021—2022 年中央冬春 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应急服务中心：

2021 年以来，我县遭受不同程度的低温冷冻、风雹、旱灾、洪涝等自然灾害袭击，给部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影响，特别是造成部分民房倒塌和损坏。为确保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文财资环〔2021〕61 号《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1—2022 年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县应急局领导班子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会议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下拨 2021—2022 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共 158 万元，为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为：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），应直达受灾群众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，同时按照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等实际需求给予补助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要充分协商、通力合作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07〕196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。对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，确保专款专

用；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、扩大使用范围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申报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审批，经县局审批后方可使用此项资金，各乡（镇）在收到救灾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要及时向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反馈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；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等要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问效，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砚山县 2021—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砚山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砚山县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阿舍乡	15	
平远镇	15	
稼依镇	15	
维摩乡	15	
盘龙乡	13	
八嘎乡	15	
蚌峨乡	13	
者腊乡	15	
阿猛镇	15	
干河乡	13	
江那镇	14	
合计	158	